

13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780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六年度復字第十九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小川里 男年四十七歲日本德島縣人天津怡豐橡膠皮工廠副經理在押

指定辯護人 呂 賡 第律師

右列被告因破壞財產一案，奉國防部發還復審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小川里無罪。

理 由

查日本軍人或非軍人在簽訂降約前毀棄軍用物品，不能依軍刑法損毀軍用物品論罪，業經司法院三十六年四月一日院解字第三四一四號解釋有案。本案被告小川里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之消息公布後，將天津怡豐橡膠工廠所存軍用飛機輪帶鐵材料等焚燬或埋藏一節，雖據初審時供係是年八月十七十八兩日所為，而於復審時供係八月二十三日所為，然均係在是年九月二日日軍簽訂降約之前，依照上開解釋意旨，尙難構成犯罪。

爰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，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圻蒞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

戰犯 川里判決書

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董福田

審判官 姜震瀛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五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姜國源



14

0285